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831
26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8年4月25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4月20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米格尔·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阁下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先生和洪都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卡洛斯·洛佩斯·孔特雷拉斯先生阁下的照会。

请将这些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胡利奥·伊卡萨·加利亚德(签名)

附件一

1988年4月20日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国际开发署发言人罗杰·诺里亚加先生已证实，向洪都拉斯领土内非正规部队提供的所谓“人道主义援助”已经开始，这是公然违反《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和萨波阿协定的精神和文字。

尼加拉瓜政府对美国政府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提出强烈的抗议。这种行为不仅有系统地阻挠上述协定的执行，而且公开迫使反革命魁首恩里克·贝穆德斯和非正规部队的其他头子否弃萨波阿协定，继续对尼加拉瓜人民采取恐怖主义行动。

贵国政府的政策继续将尼加拉瓜邻国的领土——目前是洪都拉斯领土——卷入，作为发动袭击的基地，因而违反中美洲各国总统签署《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时所表达的和平意愿。

在其他场合尼加拉瓜政府也曾经坚决谴责和声讨贵国政府玩弄手法，违反国际法、《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和萨波阿协定，向反政府分子提供“援助”。

萨波阿协定明白规定，人道主义援助“应通过中立组织予以提供”。显然，一个属于资助、武装和指导对尼加拉瓜的残酷侵略的政府的机构与人们所理解的“中立组织”的性质完全相反。

《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规定只准提供使非正规部队旧成员能够“恢复正常生活”的援助。因此在使这些非正规团体的成员恢复平民生活的过程中，人道主义援助应当提供给集中于萨波阿协定第2点所指地带的非正规团体。部队的这种集结应由按萨波阿协定所设的核查委员会予以确定。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任何其他条件和执行方法不仅与商定的原则完全抵触，而

且助长战争的继续，并为洪都拉斯制造条件，继续不履行关于制止企图颠覆其他政府的个人、组织和集团利用其领土的承诺。

外交部长

米格尔·德埃斯科托·布罗克曼

附件二

1988年4月20日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信

我谨就贵国政府授权美国政府通过国际开发署向洪都拉斯境内的非正规部队提供“援助”一事写这封信。 此项授权是在贵国外交部新闻处1988年4月19日的新闻稿中提及的。

尼加拉瓜政府强烈抗议洪都拉斯的行动再次明显地违反了《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文字和精神，并阻挠在萨波阿签订的协定的正常执行，因为它听从美国政府摆布，而后者的唯一目的是要破坏和平努力。

你当记得，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第5节，为了达致和平，“务必要”停止给予非正规部队任何种类的援助，除非此种援助是为了“遣返此种集团或部队原来的成员回国，如果不能遣返，则予以重新安置，并予以必要的援助，使其恢复正常生活。”

从逻辑上来说，此种例外不适用于洪都拉斯境内公然宣称绝不理会萨波阿协议并继续在尼加拉瓜搞恐怖主义的武装集团。

我们不能不指出，洪都拉斯要求国际法院确定下一次听询日期，从而单方面地恢复尼加拉瓜在国际法院提出的司法程序，其动机是要找借口来继续拒绝按照“危地马拉程序”和在阿拉胡埃拉签订的宣言的规定，在洪都拉斯境内设立长期机动小单元来对安全协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实地核查。

我应当告诉你，本照会的一份副本正同时递交国际法院。
